

证券代码：836089

证券简称：ST 明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 项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 4583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予以理解和认可，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一、保留意见内容

1、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明朗智能公司对赵吉庆诉陈朗借款纠纷一案债务承担共同清偿责任。债务和解金额为人民币 11,500,000.00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朗智能公司已通过上海新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支付赵吉庆赔偿款累计 10,500,000.00 元，同时确认对赵吉庆的预计负债余额 1,000,000.00

元，确认对陈朗的其他应收款 11,500,000.00 元，并计提坏账准备 11,500,000.00 元。

2、经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公司应支付陈朗代公司支付的债务，明朗智能公司应支付陈朗代明朗智能公司支付的债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务本息共计 4,492,620.38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明朗智能公司已确认上述预计负债，并同时确认对陈朗的其他应收款。

上述两项其他应收款合计金额 15,992,620.38 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500,000.00 元。

3、明朗智能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1,788,971.0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9,147,287.36 元。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原主业仍处于停产中。针对上述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疑虑的情况，明朗智能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相应的应对计划：公司于 2021 年将厂房进行出租，租赁期为 2021 年 9 月 25 日-2026 年 9 月 24 日（共计 5 年），年租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年。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事项或情况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监事会对涉及保留意见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法律诉讼原因计提信用减值所致。

针对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事项，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1、聘请经验更加丰富的律师，进一步收集和清理有关证据，向法庭举证，同

时，采取其它措施，力争早日处理这些借款纠纷；2、继续向控股股东申请资金支持以维持公司日常经营，让公司回归正常持续经营，加强管理，提升公司经营盈利能力。

广东明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4月27日